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79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陳婉貞

張正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婉貞、陳春榮、張正潔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婉貞、張正潔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4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50,17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婉貞、陳春榮、張正潔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1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50,17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

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陳春榮已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陳春榮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陳春榮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